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0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的规范治理,建议董事会进行换届。董事会提名魏学柱、陶国定、吴勤霞、许勤芝、王峰、杨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果刚、张涛、王小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魏学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陶国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吴勤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许勤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王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王小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学柱先生,汉族,1948年1月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新野棉纺织厂供应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经营副厂长、厂长,新野纺织董事长、总经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魏学柱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52,826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2)陶国定先生,汉族,1963年12月出生,1982年元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野棉纺厂工人、工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陶国定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86,802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3)吴勤霞女士,蒙古族,1963年1月出生,1979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科工艺员、技术处总工助理、技术处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吴勤霞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7,119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4)许勤芝女士,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2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会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许勤芝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43,823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5)王峰先生,汉族,1966年10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经营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峰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60,680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6)杨勇先生,汉族,1974年1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先后在新野县政府办公室、五星乡政府、汉城街道办事处、汉华街道办事处、新野县财政局工作,现任新野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果刚先生,汉族,1965年6月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浙江大学EMBA,中共党员。先后在杭州市纺织工业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中兴纺织厂、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杭州精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杭州精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王果刚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2)张涛先生,汉族,1971年5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国银行郑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嵩山天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优贝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嵩山天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贝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涛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3)王小荣女士,汉族,1968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长安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先后在航空航天部西安远东公司、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资产评估系副主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小荣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陈玉怀先生、张峰女士、乔红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名陈玉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张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乔红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所推荐监事候选人需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怀先生,汉族,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本公司细纱车间工人、办公室干事、档案信息科副科长、厂办副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32,183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张峰女士,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北前纺车间挡车工、统计员、运转教练员、白班总教练、园区三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园区三车间主任。张峰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8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乔红永先生,汉族,1972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西布机车间修机工、运转工长、织造二车间副主任、园区织造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园区织造车间主任。乔红永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邹作涛、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附件:

邹作涛先生简历

邹作涛先生,男,中共党员,1978年11月出生,湖北南漳人,武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北京邮电大学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9年1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技术中心五所副所长(主持工作)、五所所长、连接器副总工程师、航天电器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

邹作涛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邹作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黄浩先生简历

黄浩先生,男,中共党员,1982年5月出生,湖南桃源人,湖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9年1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三所技术员、副所长(主持工作)、所长、总质量师、总质量师兼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质量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等职。

黄浩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处于终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3月19日、201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5-004号、2015-007号、2016-02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川01民终8493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516,265元,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身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本判决生效后,相关被告将不再具有债权优先受偿权,因此将提高公司作为破产债权人的相关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川01民终8493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2%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0,31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比例为3.01%,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86,120,863.09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9-00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原告陈伟钦将公司作为该案件的第八被告一并提起诉讼。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后续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9)。

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本次诉讼的开庭时间定于2019年3月6日。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021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首期挂牌应该在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备案金额的,应重新备案。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五、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及时披露,并落实相关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备案通知书》要求,以及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及有关规则规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LOGO、网址和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为智能互联、互通的世界提供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更好的匹配业务及发展规划,公司对LOGO、网址和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进行了变更。相关变更如下:

[illegible]	DSBJ	dsbj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7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刚先生持有江苏振江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90,0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72,566股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程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刚	5%以下股东	162,566	0.13%	IPO前取得:162,5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褚本正	0	0%	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程刚	162,566	0.13%	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601,091	19.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刚	162,566	0.13%	2019/1/17 ~ 2019/1/18	集中竞价交易	23.90 - 26.10	4,033,868.9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9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0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9年1月1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1

7.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6%/年

9.募集期:2019年1月17日

10.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18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35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5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5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18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3日到期。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7日到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

2018年4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4月1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1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